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路通

股票代码：3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爱军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路通视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路通、路通视信、ST 路通	指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爱军
华晟云城	指	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吴爱军先生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华晟云城被拍卖的公司股份 10,226,212 股，司法拍卖完成后，吴爱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226,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 5.11%
本报告书	指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一) 姓名：吴爱军

(二) 曾用名：无

(三) 性别：男

(四) 国籍：中国

(五)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路通视信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吴爱军	0	0.00%	10,226,212	5.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司法拍卖，因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向上海泽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贾清履行付款义务，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了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0,226,212股股票，买受人吴爱军于2025年1月7日以最高价90,168,525元竞得上述10,226,212股股票，吴爱军已在拍卖公告规定的付款期限内将拍卖款90,168,525元支付至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吴爱军于近期收到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4）苏0211执10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宁波余姚华晟云城智慧城市运营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55）10,226,212股股票归买受人吴爱军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书送达买受人吴爱军之日起转移。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爱军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复印件；
- 3、本报告所提及的有关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 1、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10-85113059
- 3、联系人：杨慧君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无锡市
股票简称	ST 路通	股票代码	300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爱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持股数量：<u>0股</u></p> <p>持股比例：<u>0.000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本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p> <p>变动数量：<u>10,226,212股</u></p> <p>变动比例：<u>5.1131%</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爱军

签署日期：2025年1月22日